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0,34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7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364,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83,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3,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4%。

0.0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268号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8月31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2,364,7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3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83,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7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783,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20%。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782,608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项,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无普通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1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贺 李燕燕 2018年8月31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鼓楼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中行鼓楼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1”)。根据合同1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产品代码:GNYAQKFD01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30日
5.理财产品存续期限:2018年9月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
7.理财金额:2,2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广发福州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金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根据合同2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金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YXJCKJ36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119天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8月31日
6.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4.45%
8.存款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中行鼓楼支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

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信息披露、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福州分行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不获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自身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以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如果投资

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基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本金额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造成,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限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大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中行鼓楼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支付净金额14,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净金额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合计23,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67%。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收益利率, 产品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It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李刚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及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李刚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0.2527 1,200,000 200,000
李卫义 监事会主席 180,000 二级市场购入 0.0325 135,000 45,000
吴志坚 副总经理 7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0.1263 600,000 100,000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4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0.0722 375,000 25,000
合计 2,680,000 0.4838 2,310,000 370,000
注: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截止本公告日,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待解锁手续完成后,上述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将相应增加。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相关税金、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入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刚 董事、总经理 300,000 0.0542
李卫义 监事会主席 45,000 0.0081
吴志坚 副总经理 150,000 0.0270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0180
总计 595,000 0.1074
(四)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窗口期不减持);
(5)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李刚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张建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李刚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张建洲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李卫义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吴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张建洲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release for Sun Li Peng.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累计质押股份44,2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66.44%,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170,374,4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4.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并购重组有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等主要事项尚在沟通、洽谈过程中,仍存在

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